

交通部航港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及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線上教學原則

交通部航港局110年6月2日航員字第1101910345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影響而暫停辦理相關訓練之訓練機構，特訂定船員專業訓練及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線上教學原則（下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相關訓練，指船員專業訓練或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訓練機構指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或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
- 三、本原則所稱線上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船員專業訓練及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教學。
- 四、訓練機構因受 COVID-19影響，暫停辦理實體訓練時，相關學科課程得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前項線上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五、訓練機構辦理船員專業訓練時，應依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第3條、第4條擬訂訓練計畫，並於前項訓練計畫中說明線上教學實施方式、時數及內容。

訓練機構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時，應依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20條擬訂開班計畫，並於前項訓練計畫中說明線上教學實施方式、時數及內容。

- 六、訓練機構實施線上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員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前項紀錄學員學習情形應以錄影、畫面擷取等方式留存於訓練機構，並於結訓備查時，提交本局備查，相關訓練資料紀錄應予保存至少5年。

- 七、學員得先修習線上教學之學科課程，並於完成實作課程後，經訓練機構評定合格後，始得核發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或遊艇及動力小結訓證書，如無實作課程者，則得於完成學科課程後，經訓練機構評定合格後，始得核發相關訓練證書。

評定方式得採測驗或實作方式進行，測驗方式得以線上作答、情境問答方式辦理，測驗過程應注意公平性，相關測驗紀錄併同訓練計畫送本局備查。

- 八、訓練機構開設線上教學之學科課程時，仍應要求所有學員透過視訊畫面進行點名，並應先行製作操作指引或其他得協助學員操作及參與線上教學之指導，相關資料併同訓練計畫送本局備查。

- 九、訓練機構完成各項訓練開班施訓後，儘速檢送訓練計畫核准證明、參訓學員成績彙總表及相關證明等文件，報請本局備查。

- 十、本局得組成訪視小組，就線上教學實施成效，至訓練機構進行訪視或評鑑；其結果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將通知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得辦理訓練及評估。

- 十一、其餘未盡事宜，依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或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